(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立法會CB(2)491/15-16(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

我們了解內務委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上考慮是否為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的四條條例草 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倘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超過法案委員 會空額的數目,請議員考慮本函建議的審議條例草案先後次序。

2. 經考慮條例草案的目的、複雜程度及相對迫切性後, 我們建議優先處理《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 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及《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我們的理據綜述於下文各段。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為期三十年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 受權將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屆時東隧即會歸屬政府。條例草案 將為東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必需的法律基礎。條例草 案旨在把東隧歸納入政府隧道的法律框架之內,以及廢除規管東隧以「建 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法例。我們建議優先處理此條例草案,以 預留充足時間予議員審議。

《2015 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4. 此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以完善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現行利息扣除規則,及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條例草案亦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我們建議優先處理此條例草案,因為市場一直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以提升香港的商業和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5. 此條例草案旨在對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二零一六年選舉 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選舉法例進行 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立法年度獲得通 過,相關技術性修訂將可於上述選舉中生效。因此,我們建議優先處理 此條例草案,讓議員可盡早進行審議工作。
- 6. 請代為提交上述建議,供議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行政署長蔡潔如祭教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